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401—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mpetence rules in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2023-04-28 发布

2023-08-01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能力表述的基本形式	1
5 检测类别	1
6 检测产品名称	2
7 检测项目/参数	2
8 检测标准名称	2
9 检测标准编号	3
10 限制范围	3
11 检测地址	3
附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示例	4
附录 B (资料性) 特定对象的检测类别表述示例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尚检检测认证技术研究院、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梁安全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黎憎、施亮、胡晓晨、李辰圆、施慧娟、陈雷、王蓓、孙业要、李燕、张培、赖雅婕、高勤慧、沈颖、胡玲、孙丽梅、瞿帅、王渊、隋琦颖、马明、王林波、刘付芳、杨波、满荣花、谢争、薛亮、寿永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的基本形式,以及检测类别、检测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参数、检测标准名称、检测标准编号、限制范围、检测地址等表述内容和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受理、技术评审、审查、后续监管等过程中能力的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4 能力表述的基本形式

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可包含检测类别、检测产品名称、检测项目/参数、检测标准名称、检测标准编号、限制范围、检测地址等,示例见附录 A。

4.2 检测标准应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以及包含检测方法的技术规程、规范等,不包括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未正式发布的标准。

4.3 检测标准及修改单应为通过合法方式或渠道获得的全部有效版本。

5 检测类别

5.1 检测类别可分为一级类别和二级类别,如下:

- a) 一级类别宜按检测对象的行业类别进行表述;
- b) 二级类别宜按相同或相近基质、功能、性质或行业特点进行表述。

5.2 一级类别已经能明确表述时,可不再表述二级类别,或者直接使用二级类别进行表述。如需同时采用一级类别和二级类别进行表述,应以“/”作为间隔。

5.3 当二级类别和检测产品名称相同时,应避免重复。

5.4 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应按规定的类别进行表述,示例见附录 B。

5.5 同一类别的检测产品或检测项目/参数宜集中表述。

5.6 同一类别的检测标准,可先表述检测方法标准,再表述产品标准。

6 检测产品名称

6.1 检测产品名称应按检测对象的名称进行表述,可以是某一类对象的名称,也可以是某一具体对象的名称。

6.2 检测产品名称应在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不应超出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

示例: BJS 201801《食用油脂中辣椒素的测定》,检测产品名称根据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表述为“食用油脂”,不扩大为“油脂”或“动植物油脂”。

6.3 检测产品名称可按检测标准名称中的检测对象来表述,也可按检测标准的适用范围来表述。或将检测标准适用范围内的检测对象进行适当归类后再表述,但应确保不引起歧义。

示例: GB/T 5009.218—2008《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检测对象一般为“水果和蔬菜”,如只检测水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则检测产品名称表述为“水果”。

6.4 “检测产品名称”和“检测项目/参数”在表述时应进行区分,不应使用“检测项目/参数”替代“检测产品名称”。

示例: GB 29684—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检测产品名称表述为“水产品”,不表述为“红霉素”。

7 检测项目/参数

7.1 检测项目/参数应按检测活动所针对的检测对象的属性或特性进行表述,同一个检测项目可包含若干参数。

7.2 检测项目/参数应依据检测标准进行表述,如“拉伸性能”“黄曲霉毒素含量”。为避免歧义,不应仅用英文缩写、化学符号或其他缩写进行表述。

7.3 检测方法标准应按检测项目/参数展开表述。如在同一检测项目中包含多项检测参数且为同一个检测方法时,可按检测方法标准名称中的参数总称进行表述,也可以表述为“全部参数”。如只检测部分参数,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只测:××参数”或“不测:××参数”。

7.4 检测方法标准如只包含检测参数总称和技术要求,但未限制具体参数时,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可检测的具体参数名称。

7.5 产品标准可将检测项目/参数展开表述,也可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表述为“全部项目/参数”或“部分项目/参数”。如果表述为“部分项目/参数”,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只测:××项目/参数”或“不测:××项目/参数”。

7.6 当使用“全部项目/参数”或“部分项目/参数”表述“检测项目/参数”时,不应包括产品标准中引用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净含量等其他非产品质量检测。

示例:“净含量”使用 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则“全部/部分项目”不包括“净含量”。

8 检测标准名称

8.1 检测标准名称应按正式发布的名称进行表述。国外标准应依据官方或权威机构发布的中文翻译名称,不应修改和变更。

8.2 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告、通知、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方法,检测

标准名称应表述为公告、通知、技术规范的名称,不应表述为检测方法章节名称或条款名称。

8.3 检测标准名称表述时不应加书名号。

8.4 仅抽样、取样、采样、样品制备标准不应单独表述,必要时可与其对应的检测标准并列表述,并以“/”作为间隔。

9 检测标准编号

9.1 检测标准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可追溯性、有效性,一般可包括文件代号、顺序号、发布年份号、版本号以及其他可识别的符号。

9.2 包含检测方法的技术规程、规范等,在表述检测标准编号时,还应增加检测方法相对应的章节号或条款号。

9.3 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以公告、通知、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的检测方法,如有发文字号并能确保唯一性及可溯源性的,可采用发文字号进行表述;否则,应使用发布单位名称及其他可识别的唯一性编号进行表述。

9.4 当检测标准中的某一检测项目/参数包含多种检测方法时,可在检测标准编号后加上括号,并在括号内注明对应的章节号、条款号或其他可识别的符号,也可在限制范围内注明“只测:××方法”或“不测:××方法”。

9.5 检测标准编号和标准修改单应并列表述,以“+”作为间隔。

10 限制范围

10.1 限制范围应明确“只测:××”“不测:××”或类似描述,应表述限制范围的情况如下:

- 检测标准适用范围;
- 检测项目/参数;
- 检测方法;
- 设备配置范围;
- 试样条件;
- 样品制备或采样;
- 其他需要限制的内容。

10.2 行业主管部门发文延用的被替代标准,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限制使用条件。

示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通知(国标委发[2020]29号),将GB 2626—2019《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国家标准实施日期从2020年7月1日延长至2021年7月1日。限制范围内表述为“限期使用至2021年7月1日”。

10.3 被替代的检测标准被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明确引用,以及非资质认定范围的检测标准被资质认定范围内的检测标准明确引用时,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检测标准引用”或“仅被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引用”。

10.4 检测对象超出原检测标准适用范围且并被其他检测标准明确引用时,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标准引用”。

11 检测地址

11.1 检测地址应为检测项目/参数实际开展检测活动的地点,不应扩大或缩小。

11.2 同一检测项目/参数在不同地点开展检测的,应按不同地点独立表述。

附 录 A

(资料性)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示例

表 A.1~表 A.10 针对不同的检测标准给出了不同情况下的能力表述示例。

表 A.1 产品标准的能力表述(不展开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建筑材料	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全部项目	儿童房装饰用内墙涂料	GB/T 34676—2017	—
安防系统设备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全部项目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 20815—2006	—
食品及相关产品 ^a	纸杯	部分项目	纸杯	GB/T 27590—2022	不测:生物分解性能、可堆肥性能 ^b
日用消费品	皮凉鞋	部分项目	皮凉鞋	GB/T 22756—2017	只测:物理机械性能 ^c
^a 检测类别可表述为一级类别“食品及相关产品”,也可直接表述为二级类别“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b,c} 产品标准可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以“全部项目”或“部分项目”表述,如表述为“部分项目”,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不测:生物分解性能、可堆肥性能”“只测:物理机械性能”。					

表 A.2 产品标准的能力表述(展开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过氧化氢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a	—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不挥发物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稳定度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总碳(以 C 计)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
化工产品	工业过氧化氢	硝酸盐(以 NO ₃ 计)	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	—
^a 产品标准可以按检测项目展开描述。					

表 A.3 检测方法标准的能力表述(多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高分子材料	纤维缠绕增强塑料	剪切试验 ^a	纤维缠绕增强塑料环形试样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58—2008	—
高分子材料	纤维缠绕增强塑料	拉伸试验 ^a	纤维缠绕增强塑料环形试样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GB/T 1458—2008	—
^a 检测方法标准包含多项检测项目的,应展开表述。					

表 A.4 检测方法标准的能力表述(多检测参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金属材料	高纯阴极铜	化学成分测定 ^a	高纯阴极铜中化学成分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SN/T 2259—2009	—
食品	茶叶	部分参数 ^b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	GB 23200.13—2016	不测:苯醚菊酯、苯噻酰草胺、苯霜灵
食品	食品	藏花酸 ^c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栀子黄的测定	GB 5009.149—2016	—
食品	食品	藏花素 ^c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栀子黄的测定	GB 5009.149—2016	—
食品	食品	甲基汞 ^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7—2021	—
^a 检测方法标准适用于高纯阴极铜中化学成分,银、砷、铋、镉、钴、铁、锰、镍、磷、铅、镉、硒、硅、锡、锑、锌的测定,如具备全部参数的检测能力,可按参数总称表述。 ^b 多参数的检测方法标准,可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实际检测能力的范围以“全部参数”或“部分参数”表述,如表述为“部分参数”,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不测:苯醚菊酯、苯噻酰草胺、苯霜灵”。 ^c 检测方法标准规定了食品中栀子黄的代表性成分藏花酸、藏花素的测定方法,检测项目/参数可展开表述为“藏花酸”“藏花素”,也可表述为“栀子黄(藏花酸、藏花素)”。 ^d 检测方法标准中的有机汞为甲基汞,检测项目/参数可表述为“甲基汞”,也可表述为“有机汞(甲基汞)”。					

表 A.5 技术规范的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日用消费品	化妆品	二噁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第四章 (2.19)	只测:第二法
日用消费品	含氯消毒剂	有效氯含量	消毒技术规范	2002 版 (2.2.1.2.1)	—
流动源废气	加油站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
注:含检测方法的技术规程、规范等,检测标准编号可溯源,同时表述检测方法相对应的章节号或条款号。					

表 A.6 技术文件的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食品	食品	全部参数	食品中辛基酚等 5 种酚类物质的测定	BJS 201913 ^a	
日用消费品	化妆品	63 种激素类成分	国家药监局关于将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和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的检测方法纳入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的通告 ^b	2019 年第 66 号 (附件 1) ^b	
^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中柑橘红 2 号的测定》等 4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2019 年第 45 号),其中“食品中辛基酚等 5 种酚类物质的测定”的唯一性编号为“BJS 201913”,可作为检测标准编号进行表述。 ^b 检测标准名称应表述为通告的名称,检测标准编号应表述为发文字号及检测项目/参数相对应的条款号或章节号。					

表 A.7 需要限制范围的检测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化工产品	石油产品	酸值	石油产品酸值测定法	GB/T 264—1983+XGD1—1990 ^a	只测:变压器油、磷酸酯抗燃油、汽轮机油 ^b
环境与环保	环境空气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39—2015+修改单 ^c	只做:中流量采样方法 ^d
建筑材料	建筑饰面材料	镜向光泽度	建筑饰面材料镜向光泽度测定方法	GB/T 13891—2008	只测:60°几何条件 ^e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	金属材料及覆盖层 ^f	盐雾试验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10125—2021	不做样品制备
^{a,c} 检测标准编号和标准修改单应并列表述,以“+”作为间隔。 ^b 如不具备检测标准全部适用范围内的检测能力,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只测:变压器油、磷酸酯抗燃油、汽轮机油”。 ^d 如只做检测标准中的某一种采样方法,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只做:中流量采样方法”。 ^e 如不具备检测标准规定的全部设备配置范围,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只测:60°几何条件”。 ^f 检测产品名称可将检测标准适用范围内的检测对象进行适当归类,表述为“金属材料及覆盖层”。					

表 A.8 需明确引用的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医疗器械	医用防护口罩	微生物指标	医用输液、输血、注射器具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生物学试验方法 ^a	GB/T 14233.2—2005 (第 3 章)	仅被 GB 19083—2010 引用
^a GB/T 14233.2—2005 被 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直接引用,作为“微生物指标”的检测方法,所以,检测产品名称应依据引用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医用防护口罩”表述,并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 GB 19083—2010 引用”。					

表 A.9 被替代的检测标准被有效引用时的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建筑材料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不透水性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	GB/T 16777—1997 (11.2.2、11.2.3) ^a	仅被 JC/T 408—2005 引用
日用消费品	人造革制品	耐黄变性	鞋类耐黄变试验方法	HG/T 3689—2001 (4.1) ^b	仅被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引用

^a GB/T 16777—1997 已被 GB/T 16777—2008 替代,但 GB/T 16777—1997(11.2.2、11.2.3)被 JC/T 408—2005《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引用,应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 JC/T 408—2005 引用”。

^b HG/T 3689—2001 已被 HG/T 3689—2014 替代,但 HG/T 3689—2001(4.1)被 GB/T 8949—2008《聚氨酯干法人造革》、QB/T 4712—2014《沙发用聚氨酯合成革》等多个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引用,可在限制范围内表述“仅被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引用”,检测产品名称应按引用标准的适用范围进行表述。

表 A.10 国外标准的能力表述

检测类别	检测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名称	检测标准编号	限制范围
纺织品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有机锡化合物	纺织品及纺织产品 有机锡化合物的测定 第 1 部分:衍生化气相色谱法	ISO 22744-1:2020	
日用消费品	弹性地板	耐化学品性	弹性地板耐化学品性的标准试验方法	ASTM F925-13R20	
电子电工产品	电工产品	汞	电工产品中某些物质的测定 第 4 部分:CV-AAS、CV-AFS、ICP-OES 和 ICP MS 法测定聚合物、金属和电子设备中的汞	IEC 62321-4:2013 + AMD1:2017 ^a	

^a 检测标准编号已包含 2017 年的修改单。

附录 B

(资料性)

特定对象的检测类别表述示例

表 B.1～表 B.5 对部分有特定条件或要求的检测类别给出了表述示例。

表 B.1 一级类别(食品及相关产品)

二级类别 ^a
食品
食用农产品 ^b
食用林产品 ^c
食用水产品 ^d
其他食品 ^e
食品添加剂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a 检测类别可表述为一级类别“食品及相关产品”，也可表述为表内所列出的二级类别。 ^{b-c} 检测类别也可以统一表述为“食品”，不再单独表述。

表 B.2 一级类别(环境与环保)

二级类别 ^a
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土壤和沉积物
固体废物
海洋环境 ^b
移动源废气 ^c
油气回收 ^d
噪声和振动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a 检测类别可表述为一级类别“环境与环保”，也可表述为表内所列出的二级类别。 ^b 海洋环境：包含海洋水文气象、海洋大气、海洋生物等。 ^c 移动源废气：包含机动车排放、摩托车排放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等移动源排放。 ^d 油气回收：包含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等。

表 B.3 一级类别(机动车检验)

二级类别 ^a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排放检验
^a 检测类别可表述为一级类别“机动车检验”，也可表述为表内所列出的二级类别。

表 B.4 一级类别(司法鉴定)

二级类别 ^a
法医物证
法医毒物
微量物证
声像资料
环境损害
其他
^a 司法鉴定机构可采用二级类别进行表述；综合检验检测机构应采用一级类别和二级类别并列表述，并以“/”作为间隔，如司法鉴定/法医物证。

表 B.5 一级类别(公安刑事技术)

二级类别 ^a
DNA 鉴定
理化鉴定
声像资料鉴定
电子数据鉴定
环境损害鉴定
^a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可采用一级类别或二级类别进行表述。

上海市地方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表述规范

DB31/T 1401—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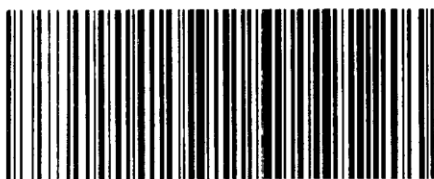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7 千字
2023年7月第一版 2023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5-6393 定价 2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1401—2023

